

汇享天下 - 两年期人民币结构性投资产品（2012年第20期） （到期100%本金保障）

风险声明及重要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文件资料不得视为本文件所述之投资产品的法律文件，亦不构成招揽任何人对本文件所述之投资产品做出投资。若您计划购买相关理财产品，请您向我行索取相关法律文件，与产品相关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以该等法律文件为准。

本理财产品是保证收益类（保证最低收益）理财产品，不同于传统存款，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于到期的最差情况是您就整个投资期仅获投资本金及最低回报。

自2012年5月23日（含）起，您可要求提前赎回本结构性投资产品，但银行保留权利全权决定选择接受或拒绝您的提前赎回请求。本结构性投资产品于提前赎回时并不提供100%人民币本金保障机制，您在该等提前赎回时可能遭受投资本金损失，甚至是巨大本金损失。

如果人民币不是您的常用的货币，而您为了认购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目的将其他货币兑换成人民币，以及/或者您需要将投资本金和回报（如有）兑换成您常用的货币，您的投资结果可能会因汇价波动的影响而增加或减少。

产品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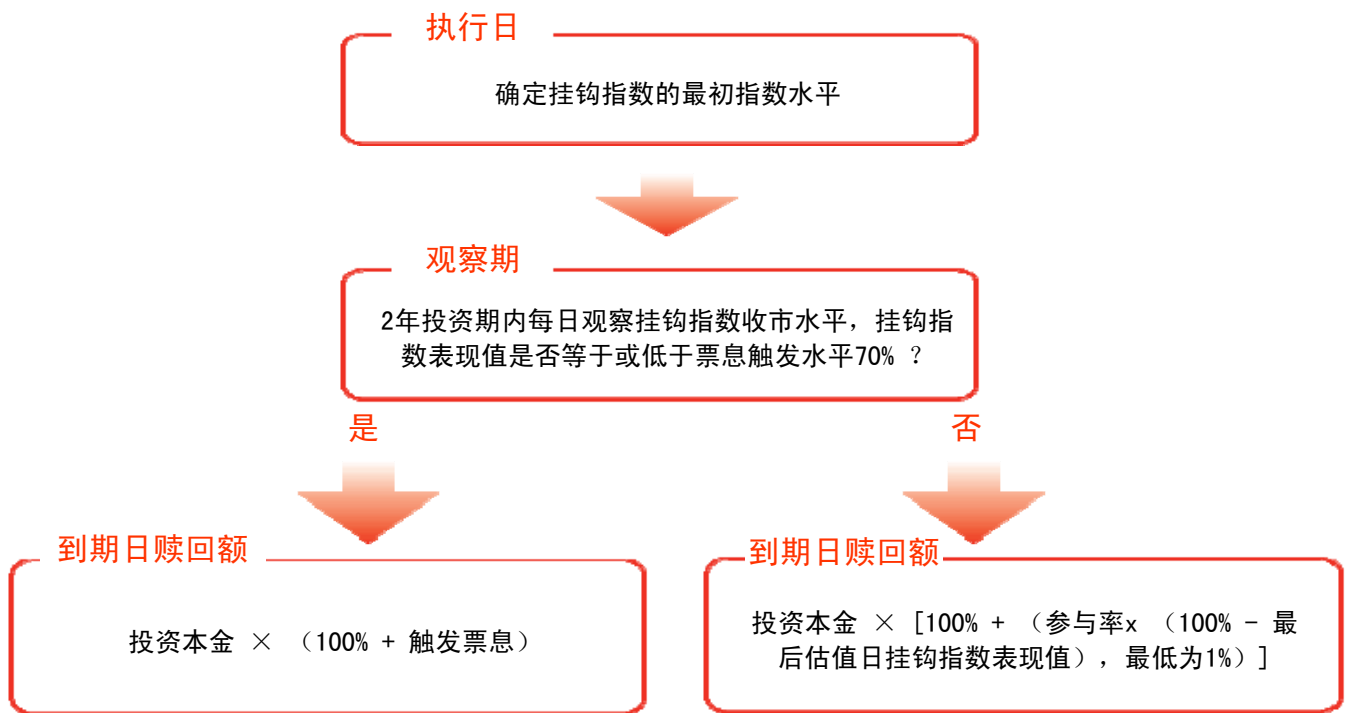
■挂钩欧盟斯托克50 (EURO STOXX 50) 价格指数。

挂钩欧盟斯托克50 (EURO STOXX 50) 价格指数，看跌挂钩指数。若市场表现及挂钩指数价格走势符合预期，您将有机会获得合同约定的收益。2年投资期内每日观察挂钩指数收市水平，若挂钩指数表现值等于或低于票息触发水平70%，则发生触发事件，到期可获得6.40%的触发票息，100%投资本金及触发票息将于产品到期时支付。若投资期内触发事件没有发生，到期潜在回报为投资本金*[参与率50% * (100% - 最后估值日挂钩指数的最终表现值)]，最低为投资本金*1%。

■到期保障100%人民币投资本金及最低回报。

本产品提供到期100%投资本金保障，最差情形下，您持有产品到期仍能获得100%投资本金及1.00%的最低回报。

产品运作示意图



■触发票息：6.40%*

■参与率：50%

■投资币种为人民币，投资期限为2年，到期保障100%投资本金及1.00%的最低回报。

*由银行于交易日在介乎4%（含）至9%（含）的范围内最终全权决定，于2012年2月6日预定为6.40%。

申购信息

投资币种：	人民币
投资期限：	2年
最低认购金额：	50,000人民币
销售期：	2012年2月7日至2012年2月20日中午12时正

情景分析

下列例子纯属假设性，只用作说明本结构性投资产品如何运作，不应以此作为预示本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实际回报情况。

本文件中使用的市场信息等第三方来源的信息，来自于被认为是可信的，但并未经过独立证实的来源。对于以下情景分析所包含或省略的任何资料、计划、陈述或保证（明示或暗示）之完整性或准确性，银行并无作出任何性质之陈述或保证（明示或暗示），亦不承担任何类型的责任。

以下表格仅为了说明某一预计交易日的每日表现值和每日表现水平以及最后估值日的最终表现值和最终表现水平如何计算而设，以下表格中的最初指数水平、每日指数水平和最终指数水平均为为说明目的而假设的，不代表也不应被视为任何指数的实际表现。

指数（彭博资讯代码）	最初指数水平	某一预计交易日的每日指数水平	每日表现值=(每日指数水平/最初指数水平) x 100%	最终指数水平	最终表现值=(最终指数水平/最初指数水平) x 100%
SX5E	2200	2300	$(2300 / 2200) \times 100\% = 104.55\%$	2550	$(2550 / 2200) \times 100\% = 115.91\%$

计算潜在回报金额及到期日赎回额

以下例子用作分析说明在不同市况下如何计算潜在回报金额。假设：

投资本金：	人民币700,000元
参与率：	50%
触发水平：	70%
触发票息：	6.40%*

* 触发票息：由银行于交易日在介乎4%（含）至9%（含）的范围内最终全权决定，于2012年2月6日预定为6.40%。

情况 1 – 最好情况

假设市场略微下跌，每日表现值在观察期内始终高于触发水平。最终表现值刚好高于触发水平。

触发事件发生?	最终表现值	参与率	表现率
否	70.01%	50%	$50\% \times (100\% - 70.01\%) = 14.995\%$
到期日赎回额：投资本金 x (100% + 表现率) = 投资本金的114.995%			

在此情况下，在投资期结束时的总回报为14.995%，即年收益率7.4975%。您于到期日取得相等于本金金额114.995%的总金额（即人民币804,965元）。

情况 2

假设市场非常低迷，每日表现值在观察期内曾经等于或低于触发水平。

触发事件发生?	最终表现值	参与率	表现率
是	65%	50%	6.40%，即触发票息*
到期日赎回额：投资本金 x (100% + 表现率) = 投资本金的106.40%			

在此情况下，在投资期结束时的总回报为6.40%，即年收益率3.20%。您于到期日取得相等于本金金额106.40%的总金额（即人民币744,800元）。

情景分析

情况 3

假设市场轻微下跌，每日表现值在观察期内始终高于触发水平。

触发事件发生?	最终表现值	参与率	表现率
否	88%	50%	$50\% \times (100\% - 88\%) = 6.00\%$
到期日赎回额：投资本金x (100% + 表现率) = 投资本金的106.00%			

在此情况下，在投资期结束时的总回报为6.00%，即年收益率3.00%。您于到期日取得相等于本金金额106.00%的总金额（即人民币742,000元）。

情况 4 - 最差情况

假设市场表现向好，每日表现值在观察期内始终高于触发水平。最后估值日最终表现值高于98%。

触发事件发生?	最终表现值	参与率	表现率
否	110%	50%	1.00%
到期日赎回额：投资本金x (100% + 表现率) = 投资本金的101.00%			

在此情况下，在投资期结束时的总回报为1.00%，相等于年收益率0.50%。您于到期日取得相等于本金金额101.00%的总金额（即人民币707,000元）。

指数声明

欧盟斯托克50价格指数指数免责声明

STOXX及其授权人（下称“授权人”）除了将本结构性投资产品（“产品”）使用的EURO STOXX 50®指数及相关商标授予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之外，与银行无任何其他关系。

STOXX及其授权人：

- (1) 不发起、担保、销售或推广本产品。
- (2) 不推荐任何人投资本产品或任何其他证券。
- (3) 对本产品的时机、金额或定价不承担任何责任或做任何决策。
- (4) 对本产品的行政管理、商业管理或营销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在决定、构建或计算EURO STOXX 50指数时不考虑本产品或本产品所有人的需求，亦无义务如此做。

STOXX及其授权人对本产品不承担任何责任。尤其是：

STOXX及其授权人对以下各项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并否认该等保证：

本产品、本产品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对EURO STOXX 50指数以及EURO STOXX 50®指数包含的数据的使用结果；

EURO STOXX 50指数及其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

EURO STOXX 50®指数及其数据的使用、适销性及其适用于某种目的；

STOXX及其授权人对EURO STOXX 50®指数或其数据的任何错误、遗漏或中断不承担任何责任；

STOXX或其授权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利润损失或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损害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即使STOXX或其授权人预知该等损失或损害将会产生亦不例外。

银行和STOXX之间签订的授权协议仅考虑双方当事人的利益，不考虑本产品所有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利益。